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完善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专户存放、严格管理、规范使用和如实披露的原则。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四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由董事会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第五条 为便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设立募集资金管理专项账户。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内有责任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应支持并配合保荐人履行职责。

第六条 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于专项账户内。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该协议至少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三)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四)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七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且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项账户的，需征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第八条 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来使用。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时，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的支出，必须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一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三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六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单个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用于

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若节余募集资金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免于履行该程序，只需要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即可。

公司将单个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的，应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在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时，可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相一致，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变更。对确因市场或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然后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仅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第二十条规定的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说明；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的说明；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予以披露；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

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配合保荐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生修改时，本制度的相应规定同时废止，以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